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12 時 10 分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地 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217 教室（同步視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文綺

主席報告：略

壹、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相關活動共辦理 3 所校參訪、2 場專題演講、1 次文化參訪、1 次入校試教與 2 場專題演講，感謝各位老師的規劃與指導。
- 二、二、碩二學生 PANNAPORN WONGSALABSI (Nook) 已於 114.12.19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感謝何宣甫教授指導。

貳、首次決議與執行情形

- 三、本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教師 1 名，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已公告。
- 四、「學程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已修正為「本事務會議以本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學位學程執行長及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當學期支援授課教學為遴選委員。研議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有關本學程招生檢討與改進策略，感謝國際長目前已透過畢業校友與他校教授推薦。學程也預計拍攝短影片與建立 IG 等媒介，宣傳外籍生於本學程之學習、活動與生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改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整學程行政組織架構：實地訪評委員，於項目一建議「調整該學位學程之行政組織架構圖，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與其他委員會的位置平行，並考慮增加招生委員會」；於項目三建議「設置導師，並訂定辦法加以實施。」。此兩項建議均經 114.11.13 學程 114-1-3 品質保證認可檢討會議討論決議，依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修訂學程行政組織架構(修訂行政架構圖草案如附件 1、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2)。

二、實地訪評委員，於項目一建議「建議進行系統化的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包括從學生入口、課業修習過程 及畢業生流向等，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此項建議經 114.11.13 學程 114-1-3 品質保證認可檢討會議討論，決議在已建立成果導向與持續改善的雙迴圈管理機制上，將加入資料蒐集時間、蒐集方式、內容及資料管理與分析方式，使運作機制更為完善(修訂系統化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管理機制如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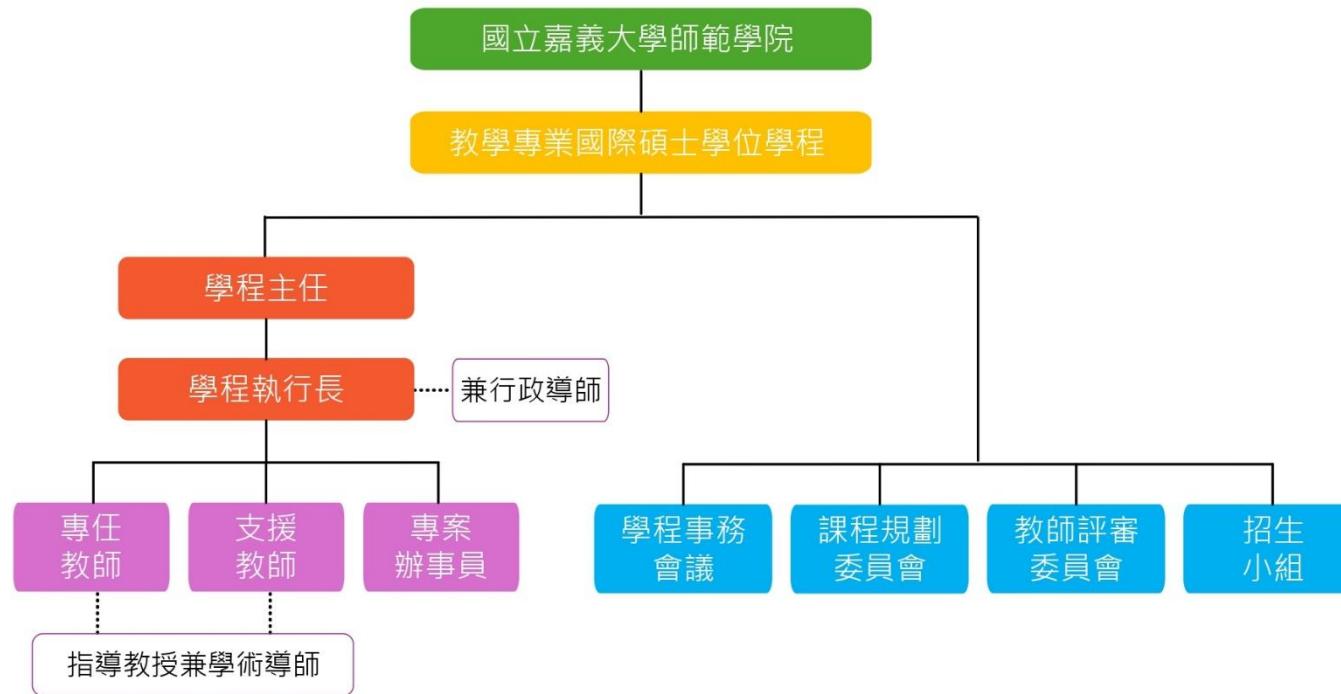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 12：30

附件 1 行政組織架構圖草案

行政組織架構圖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招生委員會辦法待定)

附件 2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115 年 0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參酌本學系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程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 一、行政導師：由執行長擔任。
- 二、學術導師：由學生之指導教授擔任。

第三條 行政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
- 二、指導其選課、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

第四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學生的學位論文
- 二、輔導學生學術能力，包括論文寫作、學術論文發表。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3 系統化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管理機制（草案）

系統化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管理機制

